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研究及普查部首席主任
劉燕腳女士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主席
張劉麗賢女士

活動委員
梁嘉恩先生

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

助理銷售經理
李駿偉先生

實驗室主任
高理德博士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

主席
朱佩坤女士

副主席
楊寶熙女士

總幹事
郭仲偉先生

綠田園基金

總幹事
劉婉儀女士

綠色女流 —— 屯門仁愛堂婦女發展中心

組織幹事
張月鳳女士

委員
黃婉霞女士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主任
黃煥忠博士

綠色和平

項目主任
施鵬翔先生

助理項目主任
馮家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35/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36/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3年5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政府當局就《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訂定未來路向；及
- (b) 檢討輕微公眾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執行情況。

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與食肆行業及“私房菜館”的經營者會商，以修訂私房菜館規管架構的建議。他預期政府當局可於2003年6月提交修訂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4. 主席表示，在2003年4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曾表示，食環署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研究立例規定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或聘用管理公司服務的私人樓宇解決大廈內的衛生問題。主席詢問這方面的進度。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他會向食環署署長查詢此事，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政府當局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V. 就政府當局提出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及營養標籤的建議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511/02-03(04)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商

6.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請委員注意，以下團體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但未能派出代表出席會議 ——

- (a) 香港食品委員會
[立法會CB(2)1565/02-03(01)號文件]；
- (b)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1836/02-03(04)號文件]；
- (c)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立法會CB(2)1836/02-03(07)號文件]；及
- (d)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立法會CB(2)1875/02-03(01)號文件]。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1836/02-03(03)號文件]

7.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表示，該會支持強制執行營養資料的標籤制度。不過，該會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都市，應早日實施有關制度。她表示，消委會對政府當局建議在5至10年後實施此制度的時間表，有所保留。陳女士指出，實施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應不會對生產出口食品的跨國公司構成問題，因為它們的產品應已符合其他國家的標籤規定，因此沒理由採用較低的營養標籤標準，將產品輸往香港。至於本地製造的食品，陳女士表示，有些食品雖附有營養資料標籤，但不夠詳盡，而規格亦不統一。

8. 至於基因改造食物，陳黃穗女士表示，消委會支持強制規定在銷售基因改造食物前就其基因改造成分進行安全評估。政府當局應全面評估基因改造成分對健康的影響，例如會否因改造食物的基因而產生致敏原或毒性，以及增加對抗生素的抗藥性和產生其他非預期的影響，尤其是為特定組別人士(例如嬰孩)而設的食物。消委會認為，由於華人的飲食習慣與西方國家人士不同，因此海外國家的研究結果未必適用於香港。她補充，政府當局應鼓勵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就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事宜進行研究，以便取得適用於本地人口的數據及資料。陳女士又表示，美國實施的自願性標籤制度不恰當，香港不應效法。

9. 陳黃穗女士表示，消委會支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訂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她不同意政府當局指稱“目前國際間尚未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達成共識”的說法。她指出，各國的標籤制度雖互有差異，但國際社會對需否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

度，均已取得共識。她補充，政府當局應禁止在標籤上作出“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聲稱。

10. 陳黃穗女士表示，消委會亦建議引入基因改造食物生產流程的追溯技術，並規定為基因改造食物的生產過程備存妥善紀錄。關於食物業憂慮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會對成本構成影響，陳女士表示，一旦發現人類食用某些基因改造食品並不安全，食物業將付出更大代價。她指出，實施這個制度可提高消費者的信心。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立法會CB(2)1906/02-03(02)號文件]

11.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主席張劉麗賢女士表示，制定食物標籤法例的建議與全球規管食物標籤的趨勢一致。該協會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在5至10年內，讓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由自願執行過渡至強制執行，時間合理。張女士指出，對海外出口商而言，香港市場的規模細小，倘若出口商須另設一條新的生產線包裝輸往香港的產品，以符合本港的標籤規定，他們或會認為不值得這樣做。她表示，若要符合標籤規定，生產成本便會增加，而此等成本無可避免地會轉嫁予顧客身上。

12. 就營養標籤而言，張劉麗賢女士表示，現行的建議沒有列明必須在食物標籤上列載營養物(例如礦物質、維生素及食物纖維)的含量。她補充，現時並無清楚訂明健康食品與聲稱可增強人體免疫系統的食品有何區別，以及此等產品的標籤規定。

13. 張劉麗賢女士表示，食物業支持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業界需要時間適應轉變，亦需更多有關基因測試及成本的資料。張女士指出，要確定生產食物的原料曾否進行基因改造，甚為困難。她促請政府當局就“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並採取措施，防止一些無良食品商利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欺騙消費者。

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836/02-03(05)號文件]

14. 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實驗室主任高理德博士表示，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列載含有基因改造原料的成分，已成為全球的趨勢。為應付此等需求，有些生物科技公司提供高度精確的脫氧核糖核酸測試，以化驗食物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即使食物中所含的基因改造成分，較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所訂的1%容許量為低，亦

能在此等測試中偵測出來。他指出，大部分地區(包括內地)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採取“有／無”的原則，並容許食物中含有可接受水平的外來污染物。他表示，此等地區的食品公司可能較容易遵守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規定，因為只需進行簡單的質量分析，便可符合有關規定。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

[立法會CB(2)1906/02-03(03)號文件]

15.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主席朱佩琨女士支持制訂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她表示，科學家並無就人類食用基因改造食物的長遠安全事宜作出定論。她認為，基因改造會破壞生態平衡和污染天然物種。她表示，若不訂定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有機種植的農民便難以識別種子是否經過基因改造。因此有機食物生產商或會一時不慎，在食物生產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成分。她認為，在自願性的標籤制度下，未能推動食物進口商在基因改造食品上附上標籤。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並讓他們因應自己的宗教、文化或道德取向，作出選擇。

16. 朱佩琨女士亦指出，由於鄰近地方如日本、南韓、內地及台灣均已制定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法例，若香港沒有一套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定，便只會淪為基因改造食物的傾銷地，銷售其他國家不准售賣的基因改造食物。她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法例，實施嚴格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

綠田園基金

17. 綠田園基金總幹事劉婉儀女士表示，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不會傷害人體健康，因此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制訂強制性的標籤制度。她補充，政府當局不制訂此等制度的理由並不充分。劉女士指出，規定基因改造食物附上標籤，已成為國際社會的當前趨勢，不少國家(包括中國、南韓、日本、澳洲、新西蘭及歐盟)已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足可證明。若香港仍要待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取得共識，便會遠遠落後於人。

18. 至於引入標籤制度會對財政構成影響的憂慮，劉婉儀女士表示，根據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規管影響評估，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使食物業負擔的經濟成本，只介乎2,500萬至1億3,000萬港元，對整體食物價格可能構

成的最大影響，則介乎家庭開支的0.03%至0.1%。假如由消費者分擔有關成本，則每人只須付出4.2至21.7港元。

19. 劉婉儀女士表示，有些人對若干食物成分產生過敏，他們必須知道基因改造食品中是否含有此等成分。劉女士亦關注基因改造對有機耕種的影響，因為若無基因改造標籤制度，在耕種過程中可能會不慎使用基因改造材料。她表示，現行實施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建議，並不符合公眾支持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期望。

20. 劉婉儀女士又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的規管控制，只限於預先包裝食物。她建議，政府當局亦應關注種子及動物飼料的基因改造標籤制度，此制度對有機耕種非常重要。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基因改造產品(例如基因改造種子／花粉)對有機農場造成污染的法律責任。

綠色女流 —— 屯門仁愛堂婦女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1906/02-03(01)號文件]

21. 張月鳳女士支持制訂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並讓他們在知情下作出選擇。她表示，不少家庭主婦憂慮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因為現時仍未能確定食用此等食物會否對人體健康構成長遠影響。她認為，不應把消費者當作測試基因改造食物安全程度的實驗品。她補充，政府當局不應藉詞國際未達共識及對業界構成財政影響，便拖延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她認為，香港應推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及消費者的知情權。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立法會CB(2)1891/02-03(01)號文件]

22.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主任黃煥忠博士支持制訂一套規定，要求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在銷售前進行安全評估。不過，他強調，即使食物已通過評估，亦不能就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下定論。他解釋，鑒於現有的科學知識所限，基因改造食物對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人類健康的長遠影響，仍有待評估。

23. 黃煥忠博士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發出一套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指引。不過，他反對當局建議只鼓勵業界自願根據指引執行標籤制度。他指出，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不會使食物業負擔額外的測試成本，因

為業界人士無論如何也得在銷售食物前通過擬議的安全評估。若要符合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規定，食物業只需在食物標籤上標示評估結果。他表示，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可紓減消費者的疑慮，亦可讓有機食物加工商知道所用的成分是否含有任何基因改造物質。訂立標籤規定，可讓科學家追查食品中基因改造成分的長遠影響。黃博士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一套全面、嚴格及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綠色和平

[立法會CB(2)1836/02-03(06)號文件]

24. 綠色和平項目主任施鵬翔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曾發表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意見，經閱讀整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規管影響評估顧問報告後，他希望補充以下數點——

- (a) 實施自願性標籤制度意味維持現況不變。正如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指出，部分業界人士懷疑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會否自願在其產品上附上標籤，標示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有些公司已表明，在自願性的標籤制度下，不會對產品作出任何改變；
- (b) 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已在30多個地方實施，並有足夠的實驗室設施進行基因改造成分測試。至今，有否經濟體系或食品商／製造商因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而受到負面影響，仍未知道；
- (c) 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指出，就大部分製造商而言，實施標籤制度對成本的影響很可能不大，若在較長時間攤分有關成本(一年以上)，對公司的收入及利潤所帶來的實際影響亦可能不大。此外，標籤制度只會影響食物出口商，他們大約只佔整個行業3%；及
- (d) 在過去4年，綠色和平曾調查本地80間食物製造商及代理商，當中49間已透過書面證實沒有使用基因改造成分，3間承諾避免使用基因改造成分。由於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不會使此等食品商負擔額外成本，因此若規定使用基因改造成分的同業在其產品上標示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才對沒有用基因改造食物成分的食品商公平。

25. 施鵬翔先生告知委員，綠色和平已在2002年1月及9月致函本地食品製造商，當中不少對引入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持正面反應。他表示，業界回應的摘錄載於綠色和平的意見書內。

討論

26. 何秀蘭議員贊成引入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她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基因改造食物規管只針對預先包裝食物，範圍過於狹窄。她指出，現時團體代表提出討論基因改造食物造成污染的法律責任，以及為基因改造種子／動物飼料加上標籤等問題，較政府當局更為進取。她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有必要加緊管制動物飼料，因為動物飼料能影響到食物鏈的安全。

27. 何秀蘭議員要求消委會的代表詳細解釋“追溯技術”，以及說明有否就這方面進行任何研究。消委會的劉燕卿女士表示，歐盟現正就基因改造成分制訂可追溯的規則，適用於生產、加工及分銷過程中涉及的基因改造食物成分。關於這方面，消委會會跟進可追溯規則的制訂情況，並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考。劉女士解釋，追溯技術／追查產品來源的制度有助找出任何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以便制訂適當的監控措施，防止再次出現有關問題。追溯技術的重點，是就食物生產程序的每個階段所使用的基因改造成分備存詳細的紀錄，而基因改造成分的供應商必須把有關資料交給客戶。

28. 何秀蘭議員要求香港食品科技協會的代表解釋為何該會認為本港需要5至10年的過渡期，以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鑒於出口食物往香港的大部分國家可能已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她詢問食物業預期在實施該制度時會遇到甚麼困難。

29. 張劉麗賢女士回應時表示，食物業關注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涉及重新加上標籤及重新包裝的成本。她指出，食品的包裝通常會每2至3年進行檢討及重新設計。倘若在實施新標籤規定前，業界有充分時間出售現有的存貨，便可降低與更換包裝標籤有關的成本。何秀蘭議員認為，不應純粹為了讓業界有時間出售現有的存貨而延遲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此外，她贊成以“有／無”的原則，標明有關食物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因為這做法會較易實行。

30. 黃容根議員詢問張劉麗賢女士，假如在5年後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她預期會有甚麼困難。張劉麗賢女士回應時表示，最大的問題在於追查成分的來

源或供應商。舉例而言，當本地零售商／製造商透過出口商從內地購入成分時，他們往往不知道該等成分由哪個農場或工場產生。此外，本港只有少數化驗所提供測試基因改造食物的服務。她表示，雖然食物業支持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在各項實際問題尚未獲得解決前，不應在一、兩年內引入該制度。

31. 陳黃穗女士澄清，政府當局只是建議約5至10年後，就營養資料(而非食品的基因改造成分)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她認為，本港用5年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間長得不合理。她指出，一些本地食物製造商(例如維他奶)已表示，倘若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們將能符合有關的規定。陳黃穗女士強調，進一步延遲在香港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會削弱本地食物製造商的競爭力，同時會使香港成為基因改造食物的傾銷地。

32.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時間表，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他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支持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贊同消委會的意見，認為進一步延遲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他補充，製造商或零售商應向那些能提供產品的基因改造成分資料的供應商購買產品。他相信，業界應能遵守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規定。

3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經參考外國(例如加拿大)的經驗，提出在5至10年期間實施強制性的營養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歡迎業界提出任何反建議，縮短由自願性標籤制度過渡至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擬議時間。至於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解決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當局已建議立法規定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必須進行銷售前安全評估，目的是確保只有通過安全評估的基因改造食物才可在香港出售。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在擬訂該項建議時，已考慮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得出的結論，指利用現代生物科技製造的食物，其安全程度不一定遜於以傳統方法製造的食物。他補充，政府當局亦計劃立法強制規定標明食物所含的過敏物質，以及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細則。

3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清楚明白消費者有知情權。為鼓勵業界就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政府當局會發出一套標籤指引。他解釋，鑒於目前的經濟情況，政府當局打算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釋

除市民對標籤基因改造食物的疑慮，以及避免對中小型企業造成負面影響。

35. 何秀蘭議員要求消委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關基因改造成分的核證制度。她表示，食物業不應過分憂慮在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下的法律責任問題。她相信，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法例時，可訂定保障措施，訂明只要買家已取得有關成分的認可證明書，涉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法律責任應由該等供應商承擔。

36. 陳黃穗女士回應時表示，“ISO”便是這類核證制度的其中一例，而市民對某個核實制度的認受性，取決於該制度是否嚴格實行。劉燕卿女士表示，在自願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下，業界亦須嚴格控制基因改造材料的使用。她舉例說，在美國，由於發現某種食品內的基因改造粟米含有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材料，因此須回收。她表示，在該次事件中，業界花費大筆費用。

37. 施鵬翔先生指出，根據擬議強制執行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業界須採取的額外程序或措施(以及因而涉及的費用)，在某程度上會與強制性標籤制度下須採取的程序或措施重疊。施先生認為，遵守強制規定對業界造成的財政影響，可能並非如業界估計那般嚴重。他認為，由於實施擬議的強制性安全評估無可避免會令政府當局及業界承擔開支，政府當局應踏出多一步，實施強制性的標籤制度，此舉會為市民帶來更多裨益。

38. 施鵬翔先生亦贊同消委會的意見，認為延遲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會削弱本港食物製造商的競爭力。他指出，本港製造的食品過往曾因為沒有標明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在運抵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國家時被退回。他表示，由於本港鄰近地區大部分已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倘若香港仍未推行該制度，將會失去競爭優勢。

39. 梁富華議員提到消委會的意見書第30段，並要求消委會進一步解釋對標明食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立場。劉燕卿女士解釋，部分製造商或會在食品加上“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以顯示該等食品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不過，消委會認為不應使用該等標籤，因為產品內不慎或無意中混雜基因改造材料，往往無法避免，而在種植、處理、儲存及運送的過程中，均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由於製造商很難證明其產品絕無基因改造成分，因此他們不宜在產品加上“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40. 施鵬翔先生贊同消委會的意見，認為應避免附上食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他指出，由於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農作物往往有可能無意中混雜，要真正達到“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即使並非不可能，也極難做到。他表示，這種標籤制度會誤導消費者。

41. 施鵬翔先生指出，歐盟亦以“有／無”的原則，標明有關食物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並把無意中混雜基因改造成分的容許量定為1%。他表示，把無意中混雜基因改造成分的容許量定在該水平，對食物製造商來說可以接受，而且可透過化驗偵測。鑒於把基因改造成分的容許量定為1%的歐盟能順利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施先生表示，香港亦應引入類似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4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同國家對標明食物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法例。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國家，就無意中混雜的基因改造成分訂定不同的容許量。一些國家(例如歐盟的成員)認為食物業能夠在生產過程中作出嚴格監控，防止產品無意中混雜基因改造成分，該等國家把容許量定為1%。他指出，關於標明食物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做法，不同國家訂有不同的法例。一些國家(例如泰國)禁止加上這類標籤，一些國家則要求作出這類聲明的公司必須具備證明文件。他補充，一些產品並非加上“並無基因改造成分”及“非基因改造”等標籤，而是在標籤上聲明製造商已努力確保有關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

43. 張劉麗賢女士回應梁富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香港食品科技協會已成立5年，協會的幹事包括食物科學方面的本港大學教職員。該協會有200多名會員，包括中小型進口商。她表示，她所表達的意見，是從該協會部分會員收集所得的。張女士重申，該協會不反對引入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認為當局應在解決各項實際問題後，才引入該制度。

44. 張宇人議員請委員參閱香港食品委員會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書。該兩個團體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意見，與政府當局提出的相若。

45.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會就營養標籤及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建議徵詢公眾、食物業及有關機構的意見。他呼籲團體代表主動向政府當局提出他們的看法及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個立法會期開始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該等建議未來的工作路向。

政府當局

V 有關食肆設露天座位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836/02-03(08)號文件]

4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自2002年3月推行計劃以來，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進度。他表示，截至2003年3月底，食環署共接獲246宗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其中41宗已獲得批准，而另外65宗的申請人已接獲發牌條件通知書，食環署現正等候申請人履行發牌條件。他補充，90宗是未能符合要求的申請或已撤回的申請，其餘50宗申請則仍在處理中。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講述申請人普遍遇到的難題，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

47.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只提到審批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而他希望知道批出申請的最短及最長時間。他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縮短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藉此改善業界的經營環境。張議員提到90宗不獲批准／已撤回的申請，並詢問申請人是否很久以後才得知有關結果。

48.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審批一項申請平均需時4.9個月。一般而言，申請人需時約3.5個月進行所需的工作以履行發牌條件，而有關部門需時約1.5個月處理申請。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已採取措施，方便經營者取得當局批准設置露天座位，以及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在90宗不獲批准／已撤回的申請中，62宗基於種種原因不適宜設置露天座位，包括——

- (a) 地區組織(例如區議會)及區內居民提出反對；
- (b) 有關的土地業權人提出反對；
- (c) 阻礙人流／車流；
- (d) 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及消防裝置；及
- (e) 擬設的露天座位涉及僭建物。

49.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每當發現申請未能符合要求時，食環署會盡早通知有關的申請人。他表示，處理申請的時間由2至7個月不等。在一些個案中，由於須清拆僭建物，因此處理該等申請所需的時間較長。

50. 副署長(環境衛生)又告知委員，2003年2月，食環署接獲19宗要求在蘭桂坊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在有關區

議會的合作下，當局在3月推行一項“試辦計劃”，讓申請人以試驗形式設置所申請的露天座位。在推行“試辦計劃”期間，有關的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觀察設置露天座位有否造成任何問題。2003年4月，有關的區議會討論該項“試辦計劃”的結果，並決定支持19宗申請中的其中10宗。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會盡快向有關的10位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快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特別是那些建議在旅遊地點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

政府當局

51. 張宇人議員表示，消費者較喜歡在室外用膳，特別在爆發非異型肺炎期間。他詢問，食環署有否提議申請人可採取什麼行動以加快處理其申請的程序。

52.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不時檢討及簡化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手續，以期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他表示，有關部門亦已達成共識，認為應盡快處理該等申請。因應張議員的意見，他答應研究可否進一步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53. 張宇人議員詢問，假如擬設露天座位的地方為搭有僭建物的樓宇的相連部分，申請人無權清拆該等僭建物，而僭建物亦不會影響擬設露天座位的安全，食環署會否拒絕該項申請。

54.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有關部門一直彈性處理涉及僭建物的申請。舉例而言，在一宗個案中，政府當局容許有關食肆在較遠的地方設置擬議的露天座位，以免該食肆對上的僭建物危害露天座位的顧客。他補充，任何涉及僭建物的個案均須徵詢屋宇署的意見。

55. 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時證實，屋宇署現正根據新訂程序，審批涉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修訂圖則。採用新程序可縮短審批時間。

56. 朱幼麟議員認為，審批設置露天座位的程序過於繁複，政府當局應放寬對設置露天座位的管制，並參考其他並無就露天座位施加發牌條件的地區的經驗。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容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除非接獲投訴指設置露天座位造成滋擾或阻塞。他相信，設置露天座位的經營者會努力避免對附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

5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朱議員的建議會為業界提供更大彈性，但亦可能令當局難以執

法，以及引致指稱當局在規管食物業方面做法有欠公允的投訴。他表示，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確保其規管架構易被商界接受，同時能確保公眾健康。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市民的安全，以及擬設的露天座位不會造成任何阻塞。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多宗不獲批准的個案是由於區議會或有關的土地業權人提出反對。他指出，政府當局必須考慮他們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58. 張宇人議員認為，區內的組織／居民有時是基於恐懼或憂慮而提出反對。鑒於在蘭桂坊推行“試辦計劃”的成功經驗，他建議任何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如遭到區議會反對，可首先以試驗形式運作。他表示，這做法或能夠向有關區議會證明，擬設的露天座位不會構成嚴重問題。朱幼麟議員贊同張議員的建議。

5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某項申請遭到區內的組織／居民反對時，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會與有關組織的代表會晤，瞭解他們關注的事項，並邀請申請人就這些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食環署不會純粹因為區議會或地區組織提出反對而停止處理有關申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反對理由，並且只會拒絕那些未能符合所訂要求及條件的申請。他答應與區議會磋商，研究可否在其他地區推行在蘭桂坊進行的“試辦計劃”。

60.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梁富華議員時答應提供資料，說明至今所批准設置的露天座位的座位數目，以及食肆就設置露天座位而增聘的員工數目。

政府當局

6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研究如何可進一步方便經營者取得當局批准設置露天座位及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

VI 其他事項

於2003年7月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62. 主席表示，原訂於2003年4月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現建議於2003年7月19日至29日進行。他表示，有關是次訪問活動的通告將於稍後發給委員。

63.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5月26日